

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 學年度實施)(5-6 年級實施)
 - (一)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修正總綱、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
 - (二)98 年 7 月 15 日台國(二)字第 0980112647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閩南語)。
 - (三)100 年 4 月 26 日臺國(二)字第 1000068059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及重大議題。
 - (四)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
 - (五)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5694300 號令「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實施低碳教育。
 - (六)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內容。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1-4 年級實施)
 - (一)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函「有關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 (二)引導教師發揮專業自主精神，協助學生有效的學習。
- (三)落實以學生為主體，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生涯發展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
- (四)透過適性教育，培養學生創新自信，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參、實施對象：本校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期程：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課程計畫檢核項目：

- (一)計畫首頁連結(請參考本市 index 格式建置首頁)
- (二)學校基本資料：班級數(類型-含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數等基本資料。
- (三)學校背景分析：以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為主，亦可以 SWOT 等相關工具呈現(請各校留意各項度分析與課程發展之意義)。
- (四)學校課程願景：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以課程地圖(含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 4 大類別課程)、學生圖像或學校課程特色等主題說明之，並據以轉化成教學目標、核心素養。
- (五)學校課程架構
 - (1)全校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務必遵守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須與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資料一致)。
 - (2)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六) 學校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課綱	一到四年級(12 年國教)	五到六年級(九年一貫)
1	課程實施說明 1-1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一到四年級)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教學人力或特色之規劃說明。 1-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社群等)之運作規劃說明。 1-3 對校內教師進行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	1. 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2. 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與省思 3. 12 國與九貫建議合併實施
2	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表)與實施表件	
3	學校公開觀課實施計畫(含相關附件)	

說明：說明課程評鑑不僅止於「以領域代表勾選評鑑表」或「表面量化」，請再思考依照課程評鑑「設計」、「實施」及「效果」等三階段，提供質性描述、深度反思及來年之改進策略(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課程評鑑應繳交之表件：

- ①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各表件工具」
- ② 各年級(領域)實施後之表件(需有質性省思)。

(七) 一至六年級課程計畫撰寫內容

課綱	一到四年級(12 年國教)	五到六年級(九年一貫)
1	各學習領域課程進度總表含議題融入(新課綱為部定課程)	
2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新課綱為部定課程)	
3	「彈性學習課程」類型與節數分配表	「彈性學習節數」規劃表
4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部分) 彈性學習課程教案設計(校訂課程部分)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校本課程部分)
5	協同教學實施計畫(非必要項目) 含雙語教學、校外人士協同教學等	
6	跨學習階段英語課程計畫(非必要項)	

說明：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 (1) 各課程所使用之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2)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務必謹守總綱規範，如「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學習扶助」、「自主學習」等。
- (3)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評量方式宜明訂各年級(課程類別)評量標準，並應與課程計畫內容一致，宜以實作評量(學生成果或行動任務)為主。
- (4)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請思考其脈絡性、邏輯性、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參考附表)。

(八) 課發會組織設置要點

(九) 學年度課發會會議紀錄至少 4 次(含初審及複審，並請紀錄必要討論之提案)

(十)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十一) 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或自編一覽表

(十二)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內容另依本局主政科特殊教育科辦理檢核)

(十三) 藝才班課程計畫(相關內容另依本局主政科國中教育科辦理檢核)

(十四) 體育班課程計畫(相關內容另依本局主政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辦理檢核)

陸、注意事項：

(一) 學校課程計畫連結應置於學校首頁明顯處(第一層)，並依通過備查之項目製作目錄。

(二) 各年級各種計畫或表格之「全銜名稱」及格式請統一規定。

(三) 低年級英語統整性課程：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列入彈性學習課程，並依據新課綱規範於跨

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中撰寫課程計畫。

- (四)所選用之教科書需為已通過國教院審定合格之版本，各校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辦理，並將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結果公告於校網之課程計畫中。
- (五)期中若因故必須調整原計畫，負責處室或年級教師應於一週前填具「變更課程計畫報備表」，送教務處與校長核閱備查，教務處並應於課發會提出報告，交付追認，留校備查。若屬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假、防疫假等）則不在此限。
- (六)各校課程計畫檢核、修正與備查等相關聯繫事宜，**以教務主任為對口負責人**

柒、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起迄時間：**(最後要依國教署版為主)**

- (一) 上學期：自111年8月30日(星期二)開學正式上課(第1週)至112年1月20日(星期五)第1學期課程結束(課程結束日為112年1月20日星期五)，共21週，實際上課日數為101天(實際上課日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 中秋節111年9月9日(五) 調整放假1天
- 中秋節111年9月10日(六) 放假1天
- 國慶日111年10月10日(一)放假1天
- 元旦112年1月1日(日) 放假1天
- 元旦112年1月2日(一)調整放假1天
- 112年1月14日(六) 補上班1天(待確定)(補1/20彈放)

寒假起迄日自112年1月20日(星期五)至112年2月10日(星期五)止。春節(1/20(調整放假)-1/26)。

- (二) 下學期：自112年2月13日(星期一)開學日(第1週)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第2學期課程結束(課程結束日為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共20週，實際上課日數為96天(實際上課日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 112年2月27日(一) 調整放假1天(待確定)
- 和平紀念日111年2月28日(一)放假1天
- 112年3月4日(一) 補上班1天(待確定)
- 112年4月3日(一) 調整放假1天(待確定)
- 兒童節112年4月4日(二) 放假1天
- 清明節112年4月5日(三) 放假1天
- 112年4月8日(一) 補上班1天(待確定)
- 112年6月17日(六) 補上班1天(待確定)(端午節彈放)
- 端午節112年6月22日(四)放假1天
- 112年6月23日(五) 調整放假1天(待確定)

- (三) 暑假起迄日自112年7月1日(星期六)至112年8月29日(星期二)止。

- (四) 以上計畫時間如有修正，請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理。

- (五) 特別申明：每學期課程結束最後一天仍屬全年授課日之一，請依規定編寫當日之課程計畫，並依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正常上、放學。(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1年6月29日教育部臺國(二)字第1010117917號函、101年8月16日高市教小字第10135559900號函暨102年1月14日高市教小字第10230267400號函辦理)。

捌、附則：本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111年06月15日審查通過(詳如會議紀錄)，並經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局備查。